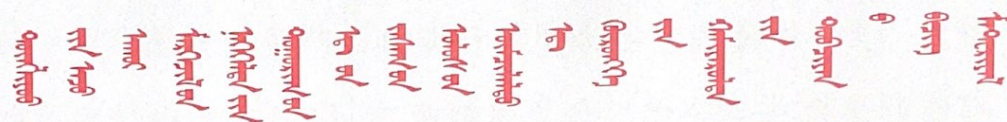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



通经技财字（2023）45 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根据通辽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〔2022〕250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开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

各预算单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公开采购意向，认真履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

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，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以及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二、全面推进采购意向集中公开

为潜在供应商更早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，自 2023 年起，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年度采购意向集中公开。主管预算单位指导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，在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”和开发区门户网站同步集中公开，于当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政府采购意向集中公开工作。财政国资局对落实情况汇总上报。

三、规范意向公开工作要求

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。经集中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在项目计划备案前不需再次公开采购意向。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，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辽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2023年3月3日印发